

九原区人民法院法官风采录——

守“天平”使命在肩 护“公平”矢志向前

——记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徐向明

在采访人员的眼中,徐向明是一位“大咖”,这个形象并非因为他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的职衔,而是因为采访他时的“难约”、“难等”和“难聊”,探究原因,求证到最后,只剩“忙碌”二字。初见徐向明,他正一把抄起外套,准备冲出办公室,即使已经电话预约,留下的也只有个转瞬消失在转角的背影和一句充满歉意的回话:“明天周六,明天我没那么忙,到时咱们好好聊。”

第二天上午,记者终于等到了开完会忙了半天的徐向明。

从执着梦想到屹立在岗 他靠“认真”捧得希望

“忙碌”这个词已经与徐向明相伴多年,但他从未觉得辛苦或是难过,因为,法院一线的工作,是他少时心底埋藏的梦想。

1991年,徐向明通过招工考试进入铁路系统,成为一名铁路人,但是进入铁路系统后,他并不开心,每天重复的工作,让他看不到未来的路。除此之外,最深层的原因,还是藏在心底的那个“法官梦”。

于是,工作之余,徐向明开始自修法律,多年的兴趣加勤奋和努力,他毫无疑问地拿到了文凭。1993年,法院面向社会招考,他欢天喜地地参加了考试,最终,进入包头市中院实习。初进法院,徐向明从一名书记员做起,之后的两年中,他从一名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法官助理,一个不谙世事的“毛头小伙”逐渐成长起来了。当时一起进入法院实习的同事,至今对他印象深刻:“爱学习,爱钻研,案件审判完,他都会把卷宗和判决书仔细地读好几遍,别人都下班了,他还在办公室翻阅法律书籍,研读判决书和案卷。”凭着认真好学的劲头,仅仅锻炼了两年,徐向明就已经具备独立办案的能力。

1995年,徐向明完成实习,进入九原区人民法院工作。同年,被调入沙尔沁法庭,成为了一名基层办案人员。十年的基层办案经验使他明白——“案件没有大小,在百姓眼里只要是法官经手的案子都是大事!所以,办案一定得关注始终,随时随地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让百姓真正意识到法律的庄严和不可违逆。”徐向明说,“有这个心得,是因为最初办案时,一



一个案子带给我很大的触动。”

从基层法官到执行一线 他凭“责任”谱写新篇

那是一件普通的离婚案,之所以至今印象深刻,是因为这个案子虽然普通,但却改变了他对法官的认识。1995年,徐向明刚调任沙尔沁法庭不久,一天,他接到了一起离婚案件。受农村传统思维的影响,离婚在一些人眼里不算是一件光彩的事情,而且因离婚“闹”到法院的,当事双方人还要承受村民们的议论。顶着这般压力“打官司”,究竟是缘于怎样严重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呢?接到案子后,徐向明多次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得知被告是沙尔沁村一个普通的农民,他酗酒成性,每每酒后,回家对妻子家暴。这起离婚案件的导火索,便是又一次大打出手后妻子的忍无可忍。

按照婚姻法规定,如果双方还有和好的可能,是不准予离婚的。每次酒后,男方都给双方父母写保证书,给妻子磕头下跪认错。庭审后,徐向明也多次上门进行劝说,此后的一段时间,男方确实没有喝酒,正当家人们以为他彻底地“洗心革面”时,男方再次喝酒将妻子打伤。这一次,女方铁了心要离婚,再一次起诉到法院,最终,法院依法判决

双方离婚。

本以为事情了结,可是女方没有想到,这才是噩梦的开始。自从离婚后,男方隔三差五地在酒后到女方家闹事,打砸东西,甚至以言语相威胁,直到有一天,徐向明接到电话,得知男子酒后持刀将女子的家人捅伤,一件普通的离婚案件升级为故意伤害案。

“按照法律程序,公平公正地审理案件,只是完成法官工作的一小部分,让双方明白判决后面的法理,将双方矛盾化解,才算是完成了全部的工作。”这个案件让徐向明对法官有了新的认识,从那以后,徐向明不管遇到什么案子,审判结束后,都会不定期地去双方当事人家里走访,了解其思想动向,普及法律知识。

从了无头绪到胸有成竹 他用“初心”铺就坦途

2014年,徐向明被调入执行局担任局长,在案件执行一线工作的4年,1200多个日夜中,从最初的一团乱麻、不知所措到摸爬滚打、举一反三,从执行和解到司法查控,从限制高消费执行到案款发放,徐向明形容自己是“真刀真枪触动当事人利益”的法律维护者。4年来,他给成百上千个当事人或企业讨

回公道,他始终认为:“能给当事人一个公平,就是最了不起的事儿”。

2017年,因拖欠工资的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80多名农民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看着这些为了自己血汗钱来回奔波的农民工,徐向明心里很难受:“也许每个人只有一两万元,可也是风餐露宿,拼了血汗挣出来的,也许他们的家里,有老人正等着用这些钱看病,有孩子还在等着钱交学费。”为了尽快将案件执行,徐向明多次带领执行人员实地调查,当时被执行人已经资不抵债,法院查封了厂房设备准备拍卖,但被执行人债务繁多,可供拍卖的设备难以满足偿还所有债务的需要。

徐向明清楚地记得,拍卖是在一个周六完成的,他深知,如果等两天后下个周一上班再来执行,拍卖款肯定会被其他法院执行,农民工的工资就彻底没了着落。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第一时间执行到位,他早早地赶到拍卖地点等待,拍卖过程中的一天时间里,徐向明一直守在门口。

“执行一线的工作,不只是解决法院的工作问题,也直接关系到能不能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自己的权益能否实现,说白了,就是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有了获得感,老百姓自然会对法律工作有了更多的支持和理解。”徐向明说,“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阻挠,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工作的情况比比皆是,这就需要运用灵活的工作方法,抓住被执行人的弱点,引而不发、逐步施压,让被执行人产生焦虑情绪,进而选择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工作中,徐向明总结出了“知己知彼,投其所畏”的工作方法。

“没有执行回来,你就多去几次……”、“查不到被执行人的财产,就去实地走访……”,半个小时,接听了近10个电话,这竟还是徐向明不忙的时候。此次采访的“难聊”之处恰在于此,“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可以说就是无数次说走就走的“旅行”,上午接到线索,下午就要动身,一刻不能耽搁。”提起自己的工作性质,徐向明略带调侃地说道。接近午时,采访已近尾声,徐向明按起“暂停键”,又要恢复忙碌的状态,执行脚步又要匆忙起来……

(王赅 王雅妮)

法院公告

刘丹: 本院受理原告卢志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张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俊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杨志文25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6%年利息计算,从2018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徐晓强: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申请执行徐晓强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本院据已执行的(2018)内0121执787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且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徐晓强名下房产一套,位于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汇金道西电力城4号楼2单元1楼东户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蒙字第184021501548号)进行评

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通知你于2019年2月4日上午10时到本院司法鉴定中心参加摇号选择评估机构程序,2019年2月11日上午10时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勘验工作进行。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梁海平、吴艳春、李建华、赵建军、郭秀莲、周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向原告偿还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借款本金4539288.85元,并支付利息和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珠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珠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乐卫军、黄庆森、蔡丽花、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苏军、李红丽、王文、杨文珍、张淑芳、牛永发、谢喜琴、刘拥军、李慧荣、敖贵峰、李俊琴、王留锁、田翠琴: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齐哈斯: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齐哈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欠款本金11350元;二、驳回原告高扎力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3元,由原告高扎力嘎负担539元,被告齐哈斯负担48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